

床垫座组合易燃性(明火)标准

《联邦法典》第16卷1633部分

提问与回答

由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法规遵守办公室工作人员整理¹

范围

1. 半挂卡车驾驶室卧铺床垫是否属于《联邦法典》第16卷1633部分的适用范围？

· 依照《美国法典》第15卷1391条（4）款²的定义，卡车驾驶室内使用的床垫被视为“机动车设备”，因此不在《联邦法典》第16卷1633部分的适用范围之内。

2. 无动力的挂车内配备的床垫是否在1633部分的适用范围内？

· 是的。无动力的挂车内配备的床垫属于《联邦法典》第16卷1633部分的适用范围。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法律顾问办公室依照《易燃织物法案》第2条（C）款的定义，把旅行挂车、鞍式牵引挂车、以及皮卡驮载式露营睡舱都视为“其他暂宿空间”，因为这些产品都可以供人住宿或用作居所。《易燃织物法案》内规定的可燃性标准可以适用于旅行挂车、鞍式牵引挂车、以及皮卡驮载式露营睡舱内配备的床垫。具有床垫和坐垫双重用途的垫子则不被视为床垫。²

3. 休旅车内使用的床垫是否在1633部分的适用范围内？

· 专门安装在休旅车内的床垫不在《联邦法典》第16卷1633部分的适用范围之内，这些床垫被视为“机动车辆设备”，因此不在美国《消费品安全法》的监管范围之内。

4. 在船上卧铺区使用的床垫是否在1633部分的适用范围内？

· 在船上卧铺区使用的床垫不在《联邦法典》第16卷1633部分的适用范围之内。这些床垫属于美国海岸警卫队的监管范畴。

¹此文件反映的是工作人员的解释，未经委员会审议或批准。

²法律顾问办公室顾问意见74年4月

- 海岸警卫队针对床垫可燃性目前有两套不同的测试标准。一套适用于悬挂美国国旗的船只，另一套适用于悬挂外国国旗的船只。很多由迈阿密启航的大型游轮均属于后者。
- 对于悬挂美国国旗的船只来说，《联邦法典》第46卷第116.405条（j）款，以及《联邦法典》第46卷第177.405条（g）款目前要求，如果这些船上的床垫不是由聚氨酯泡沫制成，则应遵守美国商务部FF-4-72.16的A部分（《联邦法典》第16卷1632部分）。如果床垫含有聚氨酯泡沫，则应通过国际海事组织可燃性测试程序法规（FTPC）的检测。这是由国际海事组织制定的以明火为燃烧源的国际检测程序。
- 国际海事组织是联合国框架下处理国际船只安全问题的专门机构。国际海事组织执行《海上生命安全条约》。该条约适用于悬挂外国旗帜的游轮。《条约》同时规定，船上某些区域使用的床垫必须遵守可燃性测试程序法规第9部分。鉴于《联邦法典》第16卷1633部分³有关明火燃烧测试的新标准出台，国际海事组织预期重新考虑其相关规定。有关美国海岸警卫队管辖产品及监管规定的问题，请直接向美国海岸警卫队查询。

5. 按照合同销售给联邦政府或州政府（比如监狱和大学）的床垫是否在1633部分的适用范畴内？

- 按照合同销售给联邦政府或州政府的床垫如果要适用于《联邦法典》第16卷1633部分，就必须依据《易燃织物法案》的定义属于“室内家具”类物品，并通过跨州贸易进行分销。《法典》并不要求采购方必须是消费者。
- 依据《易燃织物法案》2条（e）款的定义，“室内家具”类物品必须是“旨在用于或依照合理预期用于住宅、办公室、或者其他任何聚集或起居场所的任何种类的家具，只要其全部或部分用织物或相关材料制成。”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法律顾问办公室发布的第152号咨询意见书指出：“聚集场所系指任何有人聚集的场地。起居场所系指任何满足膳宿需求的地方。”一般而言，监狱或者学校宿舍使用的床垫符合“室内家具”的定义，如果经合同采购并通过跨州贸易分销，则应适用于《联邦法典》第16卷1633部分。但是，依据《易燃织物法案》，联邦政府或者任何州政府都可以针对联邦政府采购的、用于联邦设施的床垫或州政府采购的、用于州设施的床垫另行制定更为严格（提供更多保护）的可燃性检测标准。请参阅《美国法典》第5卷第1203条（b）款。

³美国海岸警卫队R Eberly2006年7月11日致消费品安全委员会M Toro的电子邮件。

6. 放在床垫上的衬面是否在监管范围内？

- 不是。规定特别将床垫衬面排除在“床垫”的定义之外。请参阅《联邦法典》第16卷1633部分第2条(a)(2)款。而尽管规定将床垫衬面排除在床垫定义之外，但是“床垫衬面”自身并没有明确定义。委员会工作人员认为此名称包括类似床垫垫层的产品。比如，工作人员可能会认为4英寸厚、四周有护边条带包边的泡沫无论以何种名称营销，其用途都更加接近于床垫，而非床垫衬面。

翻新

1. 床垫消毒是否等同于修复、是否被认为是翻新？如果拆掉条纹布，这是否会被认为是必须符合新1633部分要求的翻新？

- 单单进行消毒不算翻新。按照标准在《联邦法典》第16卷1633部分第2条(d)款的定义，翻新是指以重新销售为目的对现有床垫座组合做出的改变。该定义包括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或多种情况的组合：更换条纹布或棉胎，将床垫拆卸到只剩弹簧，重新组装床垫，用新内材或回收利用的材料更换内材面料。该定义不包含个人为保留床垫供自己使用而进行的翻新，或者顾客或翻新者仅仅花钱请人提供翻新服务，其目的是将翻新后的床垫取回供自己使用。

2. 根据总务管理局（GSA）的合同翻新的、属于联邦政府财产的床垫是否应遵循1633部分的规定？

- 如果床垫所有者在翻新过程中一直保持对床垫的所有权，并且无意将翻新后的床垫销售，则翻新不在规定适用范围内。

检测

责任

1. 如果制造商生产的床垫用于和通用或特制的机械床座配套出售，而机械床座由另外一家制造商生产，那么由谁负责床垫座组合的测试以及保留该垫座组合的记录？上述床垫和底座仅在运抵零售点后才配套组合。

- 如果床垫是为与某种特定的机械床座配套销售而生产的，那么床垫制造商应负责让床垫座组合的样品检测合格，在床垫上附上正确的标识，并负责保留该垫座组合的记录，包括床垫底座所用采购部件的记录。然而，床座制造商亦可另行为床垫座组合进行检测。

程序

1. 在录制床垫检测的整个过程中，画面上是否一直要有识别该产品的标牌？检测开始后标牌是否可以挪开？

- 识别标牌在床垫检测录像的整个过程中都要在画面中出现。

检测条件调节

1. 规定要求检测前要调节产品样品以及检测室的条件。而业界代表指出，在一年内的某些时段，这些条件难于控制。

- 工作人员评估了有关环境因素对检测结果潜在影响的检测数据和多方评论。为了尽量减少环境因素给检测结果带来的差异，规定对于产品样品和检测地点的条件做出具体要求。⁴

2. 如果床垫易燃性检测无法在指定的20分钟时间内开始的话，应该在何时对床垫重新进行检测前准备？床垫在测试开始前脱离检测前准备环境有没有最长时限，比如20分钟±5分钟？

- 标准要求床垫样品从检测前准备环境中搬出后20分钟内开始检测。因此，20分钟为床垫脱离检测前准备环境的最长时限。

3. 床垫脱离检测前准备环境的时间长短和床垫需要重新进行检测前准备的时间长短有没有联系？

- 现有数据显示，床垫脱离检测前准备环境后，需要进行重新准备的时间应该至少是其脱离准备环境后闲置时间的三倍。例如，如果床垫样品脱离了准备环境2小时，即需在检测前重新准备至少6小时。

⁴国家标准和技术研究院报告：实验室潮湿对床垫易燃性测试的影响；为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所作的研究。马里兰州盖塞斯堡市。2005年10月。

产品原型

1. 仅在长度、宽度方面不同的产品衍生原型可以使用同样标识号码。但不清楚改换了条纹布的衍生原型是否也可以这样做？

- 《联邦法典》第16卷1633部分第11条(b)(1)款有关产品原型记录的规定具体指出，需用独特标识号码保留已经达标或者得到确认的产品原型的记录；同时，已经达标或者得到确认的产品原型衍生的任何产品原型的专用标识号码也要列上清单予以保留。仅在长度、宽度存在区别的产品衍生原型可以共用标识号码。第(2)次条款指明，必须保留关于所有符合标准、已经得到确认产品原型及其衍生产品原型的所有材料、内材、以及组装方法的详细说明。这类说明须包括所有材料和内材的规格，以及每种材料和内材供应商的名称和详细地址。

- 制造商可以把产品衍生原型的号码用于其它条纹布和长度、宽度有所不同的衍生品。按照第(2)次条款为拥有专用标识号码的产品衍生原型保存的记录应记载使用同一标识号码的床垫的条纹布样式以及床垫的不同尺寸。

2. 制造商是否被要求测试床垫有无底座的所有组合？

- 标准允许某些型号的产品未经检测即可出售或投放市场。但是，免于检测的决定必须有客观、合理的依据支持（规定中明确列出的情形不在此列）。请参阅《联邦法典》第16卷1633部分第4条(b)款。制造商必须决定需要进行检测的组合，并保留记录，以显示有客观、合理的依据确保设计上的差别不会导致床垫座组合超出规定范围。（请参阅本问答说明中的检测程序部分以获得更多相关信息。）

3. 当制造商停产某种已经达标的产品时，该制造商是否必须停产所有衍生产品？

- 不是。当某种已经达标的产品停产时，制造商仍然可以继续生产该产品的任何或所有衍生产品。只要衍生于此产品的任何产品仍在生产，有关达标产品的记录就必须保留，一直保留到停产三年后。

4. 如果把床垫原型与高型床座搭配进行检测，是否可以推断此床垫与矮型床座搭配进行检测的结果会更好？

- 不是。不能想当然地认为矮型床座在检测中表现会更好。在床座其它规格不变的前提下，选择哪种厚度进行检测取决于床座在检测中表现如何。在调整垂直燃烧器高度的时候，火焰延伸到一些矮型床座下方是有可能的。这种情况下，火焰可能会烧入床座内部，事实上引发最坏的情形。在较高的同等构造床座，床座下方可能不受保护，但并不会暴露于垂直火焰。因此，仅用床座的高度或厚度作为判断床座是否应接受检测的标准是不合理的。

5. 一个制造商生产两种床垫。一种符合《加利福尼亚州117号技术公报》的耐火标准，另一种符合《加利福尼亚州603号技术公报》的标准。（两种床垫中，除了其中一种没有阻燃隔层外，其余特性全部相同。）符合《117号技术公报》耐火标准的床垫（无阻燃隔离层的那种）在《联邦法典》第16卷1632部分检测中通过了烟头闷烧测试。由于《117号技术公报》的耐火标准认为是最宽松的，而所涉床垫也达到了规定标准，那么制造商是否还须让符合《603号技术公报》标准的床垫接受1632部分检测？

- 在这个例子中，答案取决于符合《117号技术公报》耐火标准的床垫的检测结果。案例中没有提及这种结果。烟头是否穿透罩有床单和没罩床单的床垫任何部位的条纹布？如果烟头没有穿透条纹布，且条纹布上没有开始破裂的部位，那么床垫制造商就可以根据《联邦法典》第16卷1632部分第1条(j)款更换条纹布下面的材料，而无须重新检测床垫，并根据《联邦法典》第16卷1632部分第31条(c)(4)款的要求更改记录。

6. 如果制造商生产的10英寸厚泡沫床垫接受检测并达到标准要求，该制造商是否可以凭借检测数据免于检测构造/制作完全相同、但厚度为9英寸的床垫？抑或9英寸的床垫也需要经过检测？

- 有关衍生产品的技术定义没有明确允许床垫厚度或高度的改变。但是，1633部分第4条(b)款的第3项例外包含了允许内材、材料、设计、或组装方式的改变，前提条件是制造商可以在客观合理的基础上表明这些改变不会导致床垫座组合的性能超出检测标准的范围。如规定前言所说，衍生产品免检的第三种情况允许制造商改变床垫厚度，条件是制造商有数据显示，材料的改变不会对床垫的阻燃性能产生负面影响。制造商不能简单地假定可燃材料较少的床垫座组合的阻燃性能总是会等同或者超过可燃材料较多的类似床垫。相反，制造商应该汇总适当的数据，以支持较薄床垫免于检测的决定。例如，如果9英寸床垫的所有内材面料都和10英寸床垫完全一样，而制造商有数据和文件显示床垫厚度的改变不会影响到火焰在床垫上方或者下方的扩散速度，并且有数据显示较薄床垫可燃物较少，那么依据1633部分第4条(b)款，将9英寸床垫设定为产品衍生原型的决定即满足了“基于客观、合理依据”这一标准。

7. 基于上一个问题，我们是否可以把一个9英寸的床垫视为“产品衍生原型”，因为此床垫和10英寸床垫唯一的差别就是厚度？按照定义，衍生产品只能在长度、宽度，而不能在厚度上有区别。

• 请参阅第6条的回答。如果制造商可以在客观、合理的基础之上显示合格产品原型的改变不会导致床垫无法达到规定的标准，那么该床垫即可免于检测，并被视为产品衍生原型。（请参阅《联邦法规》第16卷1633 部分第11条(b)(4)款。）⁵

⁵联邦公报第71期50号，2006年3月15日，星期三。床垫易燃（明火）测试；最终裁定。

8. 制造商检测了一个10英寸厚的海绵床垫，该产品符合规定要求。制造商然后将该床垫和床座搭配作为组合进行检测，并且合格。请问制造商可否将10英寸床垫搭配床座出售或者单独出售？此外，该制造商是否可以将一个符合产品衍生原型检测标准的9英寸床垫和床座搭配出售或单独销售？此销售商拟将两种厚度不同的床垫按下列可能的组合销售：

- 9英寸床垫搭配床座
- 9英寸床垫不搭配床座
- 10英寸床垫搭配床座
- 10英寸床垫不搭配床座

在上述具体案例中，床垫原型的设计完全相同（仅厚度不同），床座也完全相同（仅厚度不同）。是否可以用上述搭配进行销售的考量要基于几种因素，其中包括：

- 合格样品的性能（以便了解产品设计性能如何）；
- 床垫设计（如果是单面床垫，隔层是否对床垫底部提供保护？）；以及
- 使用何种隔离层（隔离层强度如何？）。
- 以上是在分析样品设计时需要做出的几种考虑。目前，委员会工作人员推荐对10英寸床垫在搭配床座和不带床座的两种情况下进行检测（共6次检测）。（假定床垫通过所有6次检测，）那么这些数据就可能会为较薄床垫免检提供理论支持。

9. 某制造商有三种床座样品和一种床垫样品。床座构造完全相同，唯独边框不同。一种是金属框，一种是木框，一种是金属、木料混合框。制造商是否必须将三种不同框架的床座和同一种床垫分别进行检测？

- 制造商可能不用检测所有三种组合。委员会工作人员建议制造商首先检测木框床座和床垫，以确认其表现。如果床垫和木框床座组合阻燃性能经测试远远优于规定标准，那么制造商可能不必检测其他两种床座。其他两种床座的金属框架中可燃材料更少可以被用作合理解释。在完成第一套检测之前，制造商无法就是否检测其他设计做出推断。使用合理标准（数据）支持其他设计免检的决定是制造商的责任。仅考虑可燃材料是不够的。

10. 制造商必须进行何种水平的检测，才能在《联邦法规》第16卷1633 部分标签上说明床垫可单独使用或与床座搭配使用？制造商是否必须对床垫-床座组合和床垫单独进行三重检测？是否有合适的替代方法？

- 如果床垫在销售时搭配床座与否并不构成物理上的差别，则有可能根据《联邦法典》第16卷1633 部分第4条要求对床垫-床座组合进行三重检测，而不必单独检测床垫。在试图判定是否须对床垫样品单独进行全面检测时需要考虑几个因素。例如，床垫设计是否将内芯部分完全包在隔离层内，在和床座配套检测时，检测后的放热率是否很低（例如低于50千瓦）。制造商可以使用这些信息决定同样的床垫如果不与床座配套使用，是否可以达到《联邦法典》第16卷1633 部分的标准。在上述案例中，制造商可以将成套检测的数据用作客观、合理的依据，将床垫标记为既可以和床座配套使用，也可以单独使用。

11. 产品原型的三重检测

《联邦法典》第16卷1633 部分第4条(a)款规定：
每家制造商均须将每种产品原型的三件样品依据《联邦法典》第16卷1633 部分第7条进行检测，并依照《联邦法典》第16卷1633 部分第3条(b)款规定，获得通过检测的结果，然后才能把基于产品原型的任何床垫座组合销售或投放市场。

《联邦法典》第16卷1633 部分第4条(d)(1)款规定：
如果三件产品原型均符合1633 部分第3条(b)款设定的两项标准，该产品原型即算合格。如果任何一件产品原型未能达到1633 部分第3条(b)款的标准，则该产品原型不合格。

从上述要求来看，一种产品原型只有连续通过三次检测才算合格。这种理解是否正确？

- 产品原型只有在连续三次检测中达到规定要求才算合格。

内材面料

1. 如果床垫制造商使用X牌纱线缝纫的床垫通过了检测，随后决定改为使用Y牌纱线缝纫，在两种纱线由同样化学品制成的情况下，制造商是否需要重新检测其床垫？比如，使用芳纶制成的Kelvar牌纱线缝纫的床垫通过了检测，但随后转为使用Twaron牌芳纶纱线缝纫，这样是否需要重新检测？两种纱线都属于芳纶，具有相同的强度和阻燃性能，但只有品牌不同。是否可以合理地推断无须重新检测？

- 如果两种纱线系同类纤维制成（如芳纶），且在性能特质、强度、以及阻燃性能方面基本相同的话，床垫产品原型更换缝纱线无须重新检测。缝纫纱线需要具备同样的特征和性能，而不一定是同一品牌的或由同一制造商生产的。

2. 如果一种产品原型已经通过检测，制造商希望更换阻燃高蓬松棉供货商。在这种情况下，通过台顶检测来显示其有效隔热层性能相仿或者更优是否属于“合理依据”？制造商是否可以根据《联邦法典》第16卷1633 部分第4条(b)款的检测要求条款有关“合理依据”的规定，无须检测即可更换供货商？

- 目前还没有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承认的小规模或台顶式检测可以显示材料对等性。在缺乏合适的小规模检测情况下，更换关键用料（如隔离层）须经过达标检测。对于床垫的很多用料而言，可以用详细的参数来显示材料对等性。但是，制造商在由一家隔离层供货商转换到另一家供货商时必须格外谨慎，因为隔离层直接关系到产品原型的阻燃性能。（根据《联邦法典》第16卷1633 部分第4条(b)款，制造商必须具备客观、合理的依据才可以享受第三种免检。）委员会工作人员目前建议（在有更多数据可以展示材料对等性或可以接受的用料检测出台之前）对两家供货商的隔离层都进行检测，以确保近似的阻燃性能。如果产品原型在使用两种隔离层的情况下均通过检测，相关数据就可以为生产过程中更换隔离层确立合理依据。

- 建议进行的检测所得出的数据记录应该和产品衍生原型的记录附在一起。供货商的改变可以在（产品衍生原型的）“组装方法改变部分”以额外供货商的提法记录在案，也可以记录在“其他”部分。质量保障记录也应在用料部分将此数据录入。

3. 床垫制造业认为，新出台的床垫监管措施对该行业产生了显著的财务影响。为节省遵守法规的成本，有必要减少需要检测的产品原型的数量。制造商是否可以在不重新检测产品原型的情况下更换用料？一种建议认为，可以允许在无须重新检测产品原型的情况下更换隔离层以上（衬材层）的用料。

- 《联邦法典》第16卷1633 部分第4条(b)款规定，“.....依照第1633部分第7条规定，制造商可以将未经检测或认证的床垫座组合出售或投放市场，条件是床垫座组合与已经通过检测的产品原型的差别仅限于以下几方面：(1) 床垫/床座的长度、宽度、而不是厚度；(2) 条纹布，除非合格产品原型的条纹布具有为改善在本条款规定检测中表现而设计的特征；以及/或者(3)任何部件、材料、设计、或组装方法，前提是制造商能够在客观合理的基础上显示这些区别不会导致床垫座组合超出测试标准的范围.....”只有在“最差情形”的产品原型合格，以及制造商有辅助数据显示更改（例如衬材层的改变）不会对产品原型的阻燃性能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况下，上述例子才算可行。

耐火处理

1. 床垫吊扣工序是否影响隔离层的阻燃性能？

- 任何穿透起保护功能的隔离层的加工过程都有可能削弱床垫的阻燃性能。

2.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是否检测了所有可能用于耐火处理而使床垫达标的化学品？如果有人使用对健康影响尚未得到评估的替代耐火处理方式，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如何对待？

-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没有检测所有可能用于耐火处理的化学品，也不可能做到这点。这个问题在2006年3月15日发表的《联邦纪事》第71卷第50号的最终裁定前言的评论部分有所涉及。

最终而言，确保产品不对消费者构成超出合理范围的风险是**生产商**的责任。因此，生产厂家应该进行妥善的暴露测试和风险评估，以确保准备投放市场的任何新产品都不是有害物质。耐火处理的相关问题也是如此。

3.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是否讨论过要求使用阻燃泡沫，尽管阻燃泡沫并非床垫通过检测的必要条件。如果将非阻燃泡沫层夹在希望通过严格检测的床垫内，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是否可以接受？如果隔离层材料出现裂口，或者缝纫工序出现漏针等情况怎么办？

- 本规定属于性能标准，而非设计标准。规定没有要求为达标必须使用诸如阻燃泡沫、隔离层、或者缝纫纱线等具体用料。相反，规定在产品方面给予生产厂家最大灵活性，但同时要求床垫符合严格的放热率标准。当然，厂家必须使用某种耐火材料才能达到标准。而这些材料的使用位置在床垫的结构设计上至关重要。但是，如何达标是每个生产厂家自己的选择。

4. 隔离层上所用的耐火材料是否被视为耐久性材料？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的研究有什么发现？

- 这个问题在2006年3月15日发表的《联邦纪事》第71卷第50号有关床垫标准最终裁定前言的评论部分有所涉及。本规定没有就是否要使用阻燃化学品才能达标作出具体规定。生产厂家可以自由选择达标方式，这可以包括除使用阻燃化学品之外，还使用具有固有防火性能的材料或者阻燃隔离层。如果生产厂家选择使用阻燃化学品，本规定没有要求进行受潮后耐久性能的测试。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工作人员评估了对设有隔离层的床垫设计进行检测所得结果的现有数据。这些设计所用的隔离层由各种无机化合物制成，其中一些化合物被认为在受潮后具有溶水性。检测数据没有显现有必要要求隔离层受潮后具有耐久性。

质量保证

内材面料

1. 是否有可能修改规定，要求只对影响床垫耐火性的内材面料的质量保障进行管控的措施？

- 鉴于规定很新，限制质量保障的管控措施的适用范围一般来说为时尚早。但是，委员会工作人员已经确定了几种无须实施这种管控的内材。我们不认为钢丝紧固件、C形钉、U形扣布钉、以及用于标签的材料属于管控范畴。在遵守规定方面积累更多经验后，我们可以重新审议这个问题。

2. 要求供货商遵循美国安全检测实验室公司UL的质量保证项目是否就可以了？这样要求是否合适？这种项目为产品开具质量分析证书。这种分析证书是否足以从质量控制的角度为产品符合规定增加担保？

- 如果分析证书明确其提供认证的产品以及认证产品经过的检测，委员会工作人员就可以认定证书为确认材料质量稳定提供了依据。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的规定申明，生产厂家必须设立质量控制制度，但没有指定设立何种制度。这应由生产厂家自行决定。举例而言，如果生产厂家通过对供货商进行规格审计来证实其供应的是某些具体规格的材料，那么委员会工作人员将认为做到这点就够了。

3. 由于货源多样及商品采购方式不同，供货商提供的用料质量稳定会出现问题。床垫生产厂家是否要对用料质量稳定负责？

- 是。生产商应该在其质量把关环节中包含“用料质量稳定的要求”。如前所述，可以通过多种方法对用料质量的稳定性作出具体规定。

记录

1. 根据要求，记录应该在床垫检测地点保存。记录如果可以通过电子方式在任何一处设施调取，那么是否可以集中保存在同一个地点？集中保存记录有助于削减用CD或者DVD复制检测结果的成本。

- 如果文件可以随时在多个地点调取，那么把记录材料集中在一处保存、从其他地点调取电子备份的方法是可以接受的。

2. 当填写文件的时候，如果商品的采购方是分销商/供货商，而不是生产厂家的话，文件上应当填写谁的名称。

- 规定要求记录上包含每一种面料和内材供货商的名称和详细地址，以及这些内材面料的详细描述。

3. 生产厂家是否被要求保存没能通过检测的样品的记录？

- 依照《联邦法典》第16卷1633部分第7条⁶，生产厂家自行或者通过其他机构为其进行的检测的结果和每次检测的具体情况（其中包括失败的检测）的记录都要予以保留，不论检测是为了达标、认证、或是生产。

⁶ 《联邦法典》第16卷1633部分第11条(a)(1)款记录。

标签

1. 有关标签的规定没有具体指明如何把标签固定到到床垫上，但是，规定中有如何把列出相关法律的标签附到床垫上的要求。为符合州和联邦部门的要求，床垫上是否可以使用打有孔线的标签？把可以沿打孔线撕下的标签并排缝在床垫上要比缝两个完全独立的标签更加节省成本。

- 规定要求使用永久、明显、和字迹容易辨认的标签。标签须使用英文，并包含几种信息。

- 生产厂家可以采用类似加利福尼亚州目前的做法，将消费品安全委员可燃性测试信息的文字和一条粗黑线印在标签的一侧。没有必要在州政府要求的标签信息和联邦政府要求的信息之间加一条打孔线。

- 另一种可以接受的办法是在州政府要求的标签信息之后标注联邦法规要求的标准声明。二者之间须用空白分隔。

2. 按照美国供货商的规格要求在海外生产的内材面料的标签上应标注谁的名称？

- 《联邦法典》第16卷1633部分没有关于内材面料的要求。如果床垫在海外生产，那么国外制造商的名称和详细地址以及进口商的名称和详细地址必须在标签上注明。床垫制造商按要求必须保留用材来源（供货商）的记录并保留有关用材的资料。其他机构可能会要求披露哪些用材是海外制造的。

3. 如果一种床垫按照一家加拿大企业的规格在中国制造，然后直接出口给美国零售商，那么这种床垫标签如何标注？加拿大企业接收的产品以压缩形式包装，该公司希望在向美国发货之前不将床垫或者床垫座组合开箱取出。

- 外国制造商应该将自己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以及在美国保存产品档案的地点标注在产品标签上。如果美国零售商是记录上的进口商，则应在接受货物后将其名称加注在标签上。

生产批次

1. 有关生产批次规模以及如何确定批次的问题存在一些疑惑，原因是目前床垫生产属于“即时生产”，所以每一个床垫都构成一个批次。因为每个床垫都被视为一个单独的生产单位，因此并不存在批量生产。监管部门希望通过生产批次获取的信息已经包含在其他要求提供的产品信息中。曾有人建议取消生产批次要求。业界相信，根据制造商已经保留的信息，制造商名称、生产日期、型号、和地址足以用于追溯调查。

- 规定允许制造商自行决定批次规模，并未就此作出要求。制造商应该依据生产数量决定如何确定批次规模。其确定批次规模的方式应该记入质量保证程序。

遵守通行法规

1. 曾有人要求委员会工作人员列出所有即将被《联邦法典》第16卷1633部分取代的州一级法规。

- 有关具体的某个州或地方法规被取代的问题可以直接向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法律顾问办公室查询。

2.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是否会因为内材面料/供货商材料的质量不稳定或存在缺陷而召回产品？抑或是产品召回只在零售/制造商层面进行？

- 如果供货商的过失导致产品性能没有达到规定要求，则产品可以召回。比如说，如果供货商提供的被套式夹层面料片缺少阻燃隔离层，（而床垫制造商在其产品规格中明确要求要带阻燃隔离层，）那么供货商就应该向消费品安全委员会通知这一过失，并召回该批夹层面料片，不再分销。如果夹层面料片已经在生产中用于床垫，而床垫因此不能达到性能要求，这些床垫也要召回。召回这些产品是制造商/（从事分销的）进口商的责任，但是，召回通常是通过和供货商及其他责任方合作的方式进行。

3. 按摩理疗师或医生是否可以为消费者开具处方，使其可以购买或得到按其要求特制的未经检测达标的床垫？

- 按照医师开具处方或者其他类似书面医疗证明特制的床垫可以在未经检测达标的情况下销售。对于此类床垫，《联邦法典》第16卷1633部分第13条（c）款有具体要求。

零售商

1. 零售商让未达到标准的床垫和床座组合售出会出现什么情况？

- 规定禁止出售2007年7月1日起生产的、未达到《联邦法典》第16卷1633部分新检测标准的床垫（但处方床垫除外）。（零售商在2007年7月1日后可以继续销售此日期之前生产的床垫。）

- 所有进入市场销售的床垫都必须符合《联邦法典》第16卷1632部分。在2007年7月1日或者其后生产的床垫必须同时符合《联邦法典》第16卷1632部分和1633部分。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如床垫未达检测标准，主要责任须由制造商承担。但是，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可以针对销售不合标准的床垫的零售商额外采取措施。

- 具体而言，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可以针对把不合《联邦法典》第16卷1633部分标准的床垫和床座混合搭配销售的零售商采取行动。如果零售商售出的组合并非制造商设计的成套产品，而这些组合又不合乎标准，则零售商的行为违反了有关规定。

2. 2007年7月1日前生产的店内陈设样品是否还可以继续在零售店内作为陈列品摆设？举例说，摆设的样品可能不符合现行规定的要求，而经过重新设计后增加了阻燃隔离层，但其它内材面料都保持不变。

- 规定并不禁止继续销售2007年7月1日前生产的不符合《联邦法典》第16卷1633部分所设标准的床垫。随着时间的推移，零售店内陈列的样品应该被逐渐更新，以反映或者体现上市销售、且满足新规定要求的产品。

3. 零售商是否可以将床座在不附带床垫的情况下单独出售？

- 没有规定禁止将床座在不附带床垫的情况下单独出售。

4. 2007年7月1日起生产或者进口的任何床垫都必须附有联邦法律标签，证明床垫符合《联邦法典》第16卷1633部分（及其它相关规定）。法律标签必须说明床垫是否应该和床座配套使用，或不用床座，或有无床座皆可。（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将床座定义为“以条纹布包封、用于支撑床垫或其它可供睡眠的平面的结构。”）如果床垫按照设计应和床座配套使用，标签必须指明床座种类型号。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工作人员指出，如果零售商以不符合标签说明用途的方式销售床垫，则违反了《联邦法规》第16卷1633部分。比如，如果某种床垫按照设计只能和一种床座配套使用，那么如果零售商只出售床垫而不附带床座，或者附带销售标签规定以外的床座，该零售商则违反了第1633部分。这样理解是否正确？

- 销售不合标准的产品属于《易燃织物法案》禁止的行为之一。制造商附加在床垫上的标签证明该床垫座组合符合规定。如果零售商贸然假定其销售的每一张床垫与任何床座搭配在未经任何检测的情况下都可以达到规定标准，无论床垫制造商标签的内容如何，如果零售商进行过检测但没有保留检测记录，而其所售床垫或床垫座组合未达标准的话，该零售商将因此面临违反相关法规和受到数额可观的罚款的风险（每套售出组合罚款最高可达8千美元。）

5. 如果制造商生产一种床垫和弹簧床座，并将其作为配套组合和单独销售产品分别进行测试。然后，零售商将此产品出售给一位消费者，和其已有的弹簧床座共同使用。这种情况下，应该把那种床垫卖给消费者？

- 如果消费者要求只购买床垫，不买床座，零售商应该向其出售经检测后可以单独销售的床垫，或者是经检测确定有无床座配套均可销售的床垫。

6. 零售商继续销售，或制造商继续分销2007年7月1日新规定生效之前生产的床垫，此种行为是否属于被禁之列？

- 规定生效日期基于床垫成套产品上的生产日期。规定并不禁止零售商继续销售，或制造商继续分销2007年7月1日新规定生效日期之前生产的床垫。规定没有包含可用来禁止持续销售新标准生效前产品的、涉及仓储问题的条款。